

交易結算部 通知

日期：107 年 7 月 27 日

主旨：期貨市場保護交易人措施(一)－第二階段實施項目及日期

說明：

為保障期貨交易人權益，並降低期貨交易風險，本公司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，遵循期貨公會之規範，實施第二階段風險控管新制度，針對交易人從事期貨及選擇權商品的交易額度，相關控管機制調整如下：

一、交易人交易額度控管及提出財力證明放寬交易額度

實施對象	內 容
自然人 及 一般法人 (專業投資 機構不適 用此規範)	<p>1、<u>新開戶</u>：8 月 1 日(含)以後新開戶者</p> <p>(1)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，交易人未提供符合本公司要求之財力證明文件者，其國內委託帳戶所需保證金之交易總額(採同一交易人 ID 總歸戶方式控管)不得逾越<u>新台幣 50 萬元</u>。</p> <p>(2)如欲申請放寬交易總額，應提供超過新台幣 50 萬以上之財力證明文件，經由本公司審查同意後始得申請放寬。</p>
	<p>2、<u>既有帳戶(舊客戶)</u>：交易人於 107 年 8 月 1 日(不含)前已於本公司開立期貨帳戶者</p> <p>(1)自 107 年 10 月 1 日起，未提供符合本公司要求之財力證明文件者，其國內委託帳戶所需保證金之交易總額(採同一交易人 ID 總歸戶方式控管)不得逾越<u>新台幣 50 萬元</u>。</p> <p>※另交易人已於 10 月 1 日前建立之未沖銷部位逾 50 萬元以上者，僅限平倉委託至保證金低於 50 萬元以下。</p> <p>(2)如欲申請放寬交易總額，應提供超過新台幣 50 萬以上之財力證明文件，經由本公司審查同意後始得申請放寬。</p>
	<p>3、上述交易額度控管機制只適用於開立國內期貨帳戶者。</p> <p>4、交易額度控管機制採同一交易人 ID 總歸戶方式控管，不得逾越<u>新台幣 50 萬元</u>。</p> <p>5、只要交易人提供其任一期貨帳號的財力證明，則其他相同 ID 關聯戶都不受國內帳戶 50 萬元的交易額度限制。同理，未提供財力證明者，則所有相同 ID 關聯戶限制共用 50 萬元交易額度。</p> <p>6、保證金交易額度計算方式：<u>委託所需保證金 + 未沖銷部位所需保證金</u></p> <p>7、屬於<u>非當面開戶</u>方式者(如線上 app 開戶、通信開戶)，其國內/國外期貨帳戶之交易總額最高僅得個別放寬至<u>新台幣 100 萬元</u>。</p>



	<p>8、交易人提供財力證明文件：<u>財力證明需大於等於 50 萬元</u></p> <p>(1)銀行月平均存款餘額(最近一個月內)</p> <p>(2)不動產證明文件</p> <p>(3)股票庫存</p> <p>(4)客戶可下單(超額)保證金金額： -->本公司或其他家期貨商提供之 5 個營業日內的期貨買賣報告書</p> <p>9、以上額度調整，本公司保留調整額度權利。</p>
--	---

二、交易人申請放寬國內期貨交易額度控管申請書

如附件：「國內期貨交易人放寬交易額度控管申請書」

三、交易人提供財力證明說明

如附件：「(附錄)各項財力適用性與注意事項」

四、交易人完成填製申請書並提供相關財力證明文件，經公司審查同意後，開戶人員於期貨後台：

-->財力證明維護程式<KCCSM077 客戶特定項目申請紀錄檔>

-->點選”申請項目”下拉欄位：選取「CDT 客戶徵信紀錄」

◎當完成後台維護建檔客戶的申請書資料後，可即時生效放寬交易額度控管。

五、既有帳戶(舊客戶)可於 8 月 1 日後，可先進行申請放寬交易額度控管作業(同上述第三點作業程序)，無須至 10 月 1 日後才辦理。請各分公司業務單位同仁提早通知所屬客戶知悉，盡快請客戶提早辦理申請放寬交易額度控管。

六、依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自律規則、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中期商字第 1070001993 號及 1070002088 號函規定辦理。